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嗣欣先生
 - (7) 会议召集和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958,1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8.79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3名,代表股份2,236,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405%。

(2) 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765,5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7093%。

(3)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192.6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雁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其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核心团队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赞成194,832.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8.9288%;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反对12,12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9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36,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同意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670%;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反对12,12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3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周嗣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6,759.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8,3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295%。

②选举李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6,758.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7,2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089%。

③选举李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6,756.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5,24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915%。

④选举高翔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6,755.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4,2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47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嗣欣先生、尤光源先生、李浩先生、高翔刚先生各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96,932.1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0,7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8378%。

②选举李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96,848.7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7,3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102%。

③选举刘胜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96,93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0,7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8382%。

④选举许文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96,841.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2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792%。

⑤选举许文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96,932.1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0,7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8382%。

⑥选举许文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96,841.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2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792%。

⑦选举王建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96,93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0,7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8382%。

⑧选举王建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96,841.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2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792%。

⑨选举王建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96,93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0,7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8382%。

⑩选举王建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96,841.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2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792%。

⑪选举王建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96,93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0,7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8382%。

⑫选举王建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96,841.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69%。

-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雁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6日以专人递送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独立董事刘国华、许涛通过在线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选举周嗣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7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任 职 人	提名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嗣欣	周嗣欣、陈学军、李 浩
审计委员会	刘胜民	刘胜民、高翔刚、刘国华
提名委员会	许 涛	许 涛、李浩、周嗣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 涛	许 涛、高翔刚、刘胜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周嗣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通过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旭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尤光源先生、潘国平先生、王增印先生、杨学兵先生、刘孝先先生、徐林浩先生、黄高先生、李阳先生、魏文杰先生、郭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潘国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国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反对0,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文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0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刘孝先,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71年9月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销售经理、销售部经理,导航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导航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北斗星通导航产品事业部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北斗星通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导航产品事业部董事长,北京北斗星通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孝先先生持有56.30%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徐林浩,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行政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加入北斗星通,至2015年4月历任产品事业部软件工程师、系统研发部副经理、终端生产研发部副经理、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统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统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北斗星通定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徐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海松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国)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委员会、北汽(北京)海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重庆市渝北区工商联(总商会)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

徐林浩先生持有30.95%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黄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信工程、行政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历任北京高通GPS产品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二部部长,2009年3月加入北斗星通,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产品经理、市场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北斗星通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北斗星通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Rx Networks Inc.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北斗星通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和芯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美国)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和芯星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华信天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Rx Networks Inc. 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北京北斗星通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斗星通定位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斗星通定位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斗星通定位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斗星通定位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斗星通定位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磊先生持有49.30%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李朝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84年4月出生,北京信息工程大学(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7月起加入北斗星通,历任GNSS产品部北京技术支持、南京办销售经理、大客户部广州销售经理、大客户部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历任产品事业部大客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导航产品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北斗星通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华信天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斗星通定位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华信天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斗星通定位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斗星通定位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朝明先生持有33.75%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郭晓先生持有49.30%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魏文杰,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中国科学院,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于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姜治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魏文杰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姜治文女士持有19,148股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